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i) 建議分派紅股；
- (ii) 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附錄一 — 紅利認股權證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預期時間表

分派紅股、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三月五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七日(星期一)
買賣連同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八日(星期二)
買賣除淨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 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三月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分派紅股及 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截止時間	三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發行及寄發紅股證書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發行及寄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紅股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 改為160,000股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編製上文所載之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時乃假設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將獲達成。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該等變動。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建議分派紅股；(ii)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分派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分派紅股」	指	建議以紅利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分派之認股權證，可按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初始認購價0.01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以紅利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分派紅股、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our Sky」	指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向先生」	指	向心，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Ocean Space」	指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即確定股東享有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63,5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日期」	指	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期
「認購期」	指	分派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五年期間，預計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認購權」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鍾可瑩女士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觀圻先生
辛羅林先生
陳佳菁女士
姜琳璘女士
王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季詩傑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 (i) 建議分派紅股；
 - (ii) 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擬(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紅股；(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紅利認

董事局函件

股權證；及(iii)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董事局亦宣佈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0股改為80,000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董事局宣佈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80,000股修訂為160,000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分派紅股；(ii)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v)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i)分派紅股之條款；(ii)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iii)增加法定股本而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分派紅股

董事局擬按下文所載條款及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紅股。

分派紅股之基準

受限於下文「分派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紅股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分派及以入賬形式按面值繳足股款。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0,399,778,579股股份計算，根據分派紅股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為20,399,778,579股。紅股將以入賬形式按面值繳足股款，方法為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金額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進賬撥充資本。於完成分派紅股後，因配發及分派紅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0,799,557,158股。

分派紅股之條件

分派紅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派紅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有關分派紅股之適用法例程序及規定(如有)。

紅股及零碎配額之地位

紅股將在各方面與分派紅股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計算，將不會出現任何零碎配額。

紅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紅股並非將予上市之新類別證券，因此毋須就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相應安排。

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海外股東

就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而言，董事局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局認為不讓若干海外股東參與實屬必要或合宜，則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授任何紅股。在此情況下，原應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將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早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任何款項淨額(扣除支銷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所佔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以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人士之金額不足100.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四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經就中國各項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法

董事局函件

律限制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向有關海外股東分派紅股方面並無任何限制。因此，分派紅股將包括該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

敬請所有海外股東就是否獲准參與分派紅股或是否須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局亦擬按下文所載條款及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初始認購價及認購日期

在下文「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紅利認股權證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予以分派。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初始認購價為0.0125港元(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自分派當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予以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初始認購價0.01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港元折讓約82.14%；
- (ii) 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3港元折讓約80.16%；
- (iii) 股份於緊隨分派紅股生效後之理論價每股0.035港元(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港元計算)折讓約64.29%；及
- (iv) 股份於緊隨分派紅股生效後之理論價每股0.021港元(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折讓約40.48%。

董事局函件

基於分派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後每股股份之理論價可能仍低於0.1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聯交所保留權利於股份市價逼近0.01港元低端時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合併其證券。

倘須進行股份合併，必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有關基準將於屆時設定)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執行。

聯交所表明，倘股份傾向按極端價格(聯交所認為低於0.1港元之任何成交價)0.01港元買賣，則不會就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批准上市。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0,399,778,579股股份計算，根據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將予分派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為8,159,911,432份。按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0125港元之初始認購價全面行使8,159,91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8,159,911,432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因根據分派紅股所分派之紅股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40,799,557,158股)20%。於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將約為102,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按行使價每股0.05港元發行563,5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所述有待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因此，倘立即全面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亦不致超出本公司於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獲分派時之已發行股本20%。

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分派紅利認股權證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完成分派紅股及發行紅股；及

(i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有關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適用法例程序及規定(如有)。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分派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分派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僅因彼為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額外證券之任何分派及／或要約。

催促行使選擇權

倘於任何時候，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合共附帶權利可認購少於全部認購權價值之20%，本公司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要求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或任由有關權利失效。有關通知屆滿時，所有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紅利認股權證之催促行使特性給予本公司權利，於紅利認股權證總額低於所有認購權價值之20%時購買認股權證，此舉旨在當大部分紅利認股權證(即80%)已兌換為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導致紅利認股權證之流通量相當微不足道且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市值可能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認股權證之最小市場資本值時，盡量減輕就數量極小之紅利認股權證維持上市地位所需之成本及資源。

購回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隨時(i)按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透過投標(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ii)按扣除開支後不超過緊接有關購買日期前一日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120%之價格透過私人協約購買紅利認股權證，惟不得以其他方式購買。

董事局函件

購回之權利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購回紅利認股權證。以下為本公司可能考慮購回紅利認股權證之可能情況：

- (1) (i) 股份市價與(ii)紅利認股權證市價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總額存在重大差異時。購回紅利認股權證具有與購回股份相若之效果及理據。
- (2) 倘紅利認股權證出現嚴重價外情況，且預期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可能考慮省卻維持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所需成本及資源是否更勝於讓紅利認股權證繼續上市。

以上僅為兩個須進行購回之極端可能情況，可能並不全面。

紅利認股權證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申請將紅利認股權證納入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待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由紅利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欲買賣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股東須繳付印花稅、1.0%之經紀佣金、0.0027%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預期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海外股東

就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而言，董事局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局認為不讓若干海外股東參與實屬必要或合宜，則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授任何紅利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原應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利認股權證將安排於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盡早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任何款項淨額(扣除支銷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所佔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以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人士之金額不足100.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四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經就中國各項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向有關海外股東分派紅利認股權證方面並無任何限制。因此，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將包括該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

敬請所有海外股東就是否獲准參與分派紅利認股權證或是否須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完成後；及(iii)緊隨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由有權收取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股東持有且於兌換紅利認股權證當日並未出售或轉讓予其他人士)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分派紅股及 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完成後		緊隨紅利認股權證 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onour Sky ^{附註1}	4,493,201,596	22.03%	8,986,403,192	22.03%	10,783,683,830	22.0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1,068,600,000	5.24%	2,137,200,000	5.24%	2,564,640,000	5.24%
Ocean Space ^{附註2}	424,692,000	2.08%	849,384,000	2.08%	1,019,260,800	2.08%
其他公眾股東	14,413,284,983	70.65%	28,826,569,966	70.65%	34,591,883,959	70.65%
總計	20,399,778,579	100.00%	40,799,557,158	100.00%	48,959,468,589	100.00%

附註：

1. Honour Sky由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龔青女士於Honour Sky所持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為向先生之替任董事。
2. Ocean Space由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少才先生於Ocean Space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Ocean Spa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原因

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鼎力支持，董事局擬進行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類似以股份而非現金形式宣派股息。

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撥充資本而非由股東支付股款之方式發行，擬作為股東多年來一直支持本公司之獎勵。發行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代替支付現金股息，可讓本公司保持其賬面值及現金供未來業務發展。

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亦向股東提供機會，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兌換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彼等之股權／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而由於紅利認股權證將會掛牌上市，故無意兌換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為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股東則可於公開市場出售紅利認股權證換取現金。然而，敬請股東垂注，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初始認購價為0.0125港元，而倘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不獲行使，則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遭攤薄。

董事局函件

儘管預期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增加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分派紅股將增加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繼而增加分派紅股完成後將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從而讓本公司可拓闊其股東基礎。

董事局認為，由於現時金融市場波動及經濟放緩之不明朗因素，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將讓股東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彈性，例如彼等有機會出售部分股份以變現為現金回報。

董事局已考慮多種回饋股東之方法，例如股息，惟此方法將減少本集團預留供業務營運及潛在投資之現金資源。作為替代，董事局認為分派紅利認股權證為一種受股東歡迎之非現金分派方式。儘管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將減少股份之每股理論價，惟市場一般對此等分派有正面回應。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宣佈分派紅股(作為單一獨立交易)之所有上市發行人之股價表現。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分派基準	公佈日期	通函日期	按除權基準買賣之 首個交易日	
					公佈後首個交易日較 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有溢價/折讓	較按連權基準買賣 之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有溢價/折讓
1332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每4股獲發1股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1.7%	8.8%
603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每10股獲發1股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2.2%	4.6%
3778	中國鐵材控股有限公司	每10股獲發1股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0.0%	8.6%
1328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每1股獲發2股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37.8%	33.9%
3777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每10股獲發2股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0%	1.0%
6830	華翠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每1股獲發1股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4.7%	96.9%
8337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每1股獲發2股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20.4%	26.6%
1239	金寶實控股有限公司	每1股獲發4股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70.4%	29.1%
1076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每1股獲發15股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10.6%	63.6%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每1股獲發9股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14.7%	9.6%
248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每4股獲發1股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14.3%)	13.5%
2228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每1股獲發2股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0.4%)	(0.7%)
1246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每1股獲發4股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3.5%	(5.3%)
8006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每1股獲發9股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4.8%	113.0%
8268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每4股獲發1股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5.5%	8.3%
2342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每10股獲發1股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2%)	(5.2%)
2319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每1股獲發1股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	3.4%
8078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每1股獲發3股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1.5%	44.0%
1177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每2股獲發1股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0.5%)	(0.4%)
1271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每10股獲發1股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不適用	(0.5%)
232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每1股獲發1股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7%	18.6%
1566	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	每1股獲發1股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2.3%)	1.4%
39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每1股獲發1股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1.3%)	1.2%
361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每1股獲發4股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0.9%	8.3%
平均數					7.59%	20.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董事局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及按竭盡所能基準，董事局已識別24名上市發行人，而此等上市發行人其中大部分(24間其中15間)之股價於公佈分派紅股後有所上升。因此，董事局認為，理論價不一定與股份市價有關聯，且由於分派紅股被當作實物股息並增加股東對發行人之信心及有關股份之需求，故市場一般有正面反應。

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總成本估計約為300,000港元，而維持紅利認股權證之相關成本估計約為每年120,000港元。不論分派紅利認股權證的成本，紅利認股權證將(i)向股東提供機會於五年期間自行酌情出售紅利認股權證變現利潤以換取現金或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狀況以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原因為備存之現金資源將用於本公司之未來投資)；及(ii)於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增加本公司資金基礎，增幅約為102,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並無即時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將因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產生之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發展業務用途。

因此，董事認為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有利。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在達成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各項條件之前提下，預期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60,000股。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增加股份於分派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之每手價值及減輕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承擔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0股改為160,000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達成本通函「分派紅股之條件」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各節所載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方可作實。

董事局函件

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

- (i) 股份在配發及分派紅股時之理論除權價將約為每股0.021港元，於配發紅股後，目前每手40,000股股份之市值估計約為840港元。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160,000股(而非40,000股)股份之市值估計約為3,360港元；及
- (ii) 股份在配發及發行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時之理論除權價將約為每股0.02港元。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160,000股股份之市值估計約為3,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碎股安排

為減輕分派紅股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碎股導致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擬補足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碎股之股份持有人如擬利用有關服務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新訂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內在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鄭錦德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電話：2530-8378)。

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配對所有碎股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局亦擬增設70,00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未發行股份，藉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條件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董事局函件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倘獲批准)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除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外，董事暫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所享有之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參與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辦理登記。

根據分派紅股及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之確實總數將於記錄日期確定。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僅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分派紅股；(ii)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及(iii)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合資格股東應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紅利認股權證將根據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個別文據(「文據」)分派，並享有文據之利益。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分派並將自成一類，且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以按初始認購價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01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101,998,892.90港元(相當於合共8,159,911,432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總認購價)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將代表文據所述本公司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負有之直接義務。以下為文據之主要條文概要，以及載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之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享有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文據條文之利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內容。文據之副本可在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1. 行使認購權

- (A) 各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認購期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不可就零碎股份行使)，按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以0.0125港元或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後有權認購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證書所註明金額(「行使款項」)之完整倍數現金認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於認購期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失效，而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在任何情況下不再有效。
- (B) 為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任何認購權，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認購表格」)，並將其與紅利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行使款項之相關部分(即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金額)，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一旦送交，即表示該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行使該等認購權。在各情況下，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 (C) 於行使認購權時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須將有關認購表格註明及如上文所述妥為支付之股款除以於認購日期適用之認購價計算。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惟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購權時就零碎股

份行使款項支付之任何款項餘額將由本公司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惟就釐定是否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則數量多少)時：

- (i) 倘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及任何一份或多份其他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代表的認購權由相同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相同認購日期行使，則該等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代表的認購權將予合併；及
 - (ii) 如適用，須考慮文據第6(C)條之條文。
- (D)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任何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28日發行及配發，及(經計及根據文據第4條可能已作出之任何調整)將與於相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將因此享有於相關認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於相關認購日期或之前，且已於相關認購日期之前將相關金額及記錄日期通知聯交所，則不能享有之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28日)向因行使任何認購權而獲配發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出下列各項：
- (i) 該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相關股份之股票；
 - (ii) (如適用)該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代表的任何仍未行使的認購權之記名餘額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如適用)本條件(C)段所述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零碎股份之行使款項餘額之支票；及
 - (iv) (如適用)文據所述其他適用文件。

因行使認購權而產生之股份股票、餘額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零碎股份(如有)之行使款項餘額之支票，將郵寄予該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名冊上名列

首位之聯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前安排由香港過戶登記處保存，以待相關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 (A) 在下列各情況下，認購價須作出調整(本節(B)及(C)段所述情況除外)(惟在設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前，認購價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 (i) 每股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以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股東身份)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東身份)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80%之價格，以供股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更改，以致該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該市價之80%；
 - (vii)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8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於董事認為可能適合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情況下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

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任何有關購買)。

在出現下列情況且有關回購將導致攤薄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並對股份市價構成負面影響時，董事將考慮根據上文第(A)(viii)段調整認購價：

- (a) 場外股份回購較聯交所所報股份每股股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溢價；
 - (b) 按較所涉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有溢價之代價回購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
 - (c) 按較發行價有溢價之價格回購附帶認購權之證券(例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B) 除本節(C)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不得作出本節(A)段(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於可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隨附之任何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獲行使時或於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收購股份之證券，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ii) 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在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其他溢利或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收購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不少於因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項撥充資本，而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20%；或

- (v)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C) 儘管有本節(A)及(B)段所述條文有所規定，如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認購價不應根據上述條文作出調整，或調整須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儘管按上述條文毋須作出調整而應調整認購價，或認購價調整須於與上述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一家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因任何原因而不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確屬該情況，則須按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證明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更改或取消調整，或作出調整以代替不作出調整，及/或該調整須於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證明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按最接近之0.0001港元(0.00005港元會作四捨五入)作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調整認購價所需調低金額少於一港仙則不予調整，而其他所需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將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更大之股份或購回股份外，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認購價增加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次調整須由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證實，並須就每次調整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按本節發出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須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者身份行事，彼等之決定如無明顯錯誤，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或借助彼等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由核數師及/或核准商人銀行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明，將可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查閱及索取副本。
- (F)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倘就認購價進行任何調整後，就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且數目超出特別授權所批准之新股份將不予配發及發行。

3. 記名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為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命令或法律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紅利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或於該認股權證之權益。

4. 轉讓、傳送及登記冊

紅利認股權證賦予之認購權須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過戶文據以0.0125港元之完整倍數予以轉讓。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則須透過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之過戶文據或透過機印簽名而轉讓。本公司須就此在聯交所當時所在地區(或董事經考慮監管紅利認股權證上市之適用規則後認為適當之其他地區)設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文據載有關於紅利認股權證之轉讓、傳送及登記之條文。紅利認股權證之轉讓文件必須同時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

持有紅利認股權證且並無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紅利認股權證的人士應注意，於轉讓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加快重新登記紅利認股權證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及開支，尤其是於認購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前10個營業日期間。

由於紅利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倘適用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之法規、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本公司可將認購期最後一日前至少三個交易日之日期定為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

5. 暫停辦理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可於董事不時指定之期間暫停辦理紅利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及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惟於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登記之一個或多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60日。凡於暫停辦理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根據相關紅利認股權證過戶文件提出申索之人士而言或(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已行使其紅利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之紅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但不包括其他情況)，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後立即作出。

6.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買紅利認股權證：

- (i)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投標形式(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購買；或
- (ii)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緊接購買日期前一日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20%之價格(未計費用)購買，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買。

按上述方式購買之所有紅利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重新出售。

7.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為考慮任何影響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事項而召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包括以特別決議案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紅利認股權證(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當時隨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但不影響其一般性原則)透過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或透過豁免或批准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相關條文)。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須事先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只可透過本公司簽署及表明用於補充文據之平邊契據實施。

如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如其授權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8. 補發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申請補發須向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交本公司所規定之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賠償及／或抵押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指定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殘缺或塗污之紅利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方可補發新證書。

如遺失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公司條例第163、164、165及166條將適用，猶如當中提及之「股份」包括紅利認股權證。

9.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旨在保障認購權。

10. 催促行使

如於任何時候尚未行使之全部紅利認股權證附帶認購股份之權利低於所有認購權價值2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要求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其認購權作廢。上述通知期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補償。

11. 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自行發行更多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12. 本公司之承諾

除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以及其保障而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已於文據中承諾：

- (a) 其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寄予股份持有人之同時，亦會寄予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倘為聯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寄予於名冊上就該等聯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紅利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其將支付因簽立文據、增設及以記名形式首次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於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股份所需支付之一切香港及開曼群島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如有)。如任何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以強制執行本公司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或文據之義務，且就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而言，文據或紅利認股權證被帶入該司法權區，故須就或因有關行動或訴訟而支付任何印花稅或類似徵稅或稅項，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支付任何該等徵稅或稅項(包括(如適用)任何罰款)或補償支付有關款項之人士；
- (c) 其將維持足夠普通股本，以供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及轉換股份之所有權利獲悉數行使時予以發行；及
- (d) 其將竭盡所能促使：
 - (i) 於認購期內任何時間，紅利認股權證均可在聯交所買賣(惟若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紅利認股權證之要約提出後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告失效)；及
 - (ii)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所有股份可於配發時或其後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倘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提出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股份之要約而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獲提呈類似要約而撤回，則有關責任將告失效)。

13. 通知

文據載有關於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之規定，以下規定適用於有關通知：

- (a) 每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向該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通知之香港或其他地區地址，如任何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作出登記，本公司將透過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將通知寄往已知彼最近期之辦公或居住地點或(如並無相關地址)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總辦事處張貼三日；
- (b) 通知可以由專人送交、預付郵資信件(如為海外地址則航空郵件)方式或透過在香港發行之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香港發行之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而發出；及
- (c) 就任何紅利認股權證向聯名持有人發出之所有通知須向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發出，按此規定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向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4. 海外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如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香港境外地區，而董事認為，在不遵守該地區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特殊手續情況下，根據該地區法律，於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向該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並非實際可行，則本公司須於該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

- (a) 將原應配發予該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或
- (b) 向該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其後代其將有關股份出售予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就各情況而言，均按本公司當時合理可獲取之最佳代價)。

於上述任何有關配發或(視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等於本公司所收代價之款項支付予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

15. 本公司清盤

如於認購期內就本公司自動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則：

- (a) 如該清盤之目的乃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此目的指定之人士所訂立或就此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每名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為紅利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紅利認股權證於名冊內排行首位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六星期內，隨時透過不可撤回地向過戶登記處交回其紅利認股權證證書，連同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及支付行使款項或其相應部分，選擇被視作猶如彼於緊接清盤開始前已行使彼所提交認購表格上列明之紅利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有關認購權，且於有關日期已為彼根據有關行使原已獲得之股份之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清盤人須據此使有關選擇生效。本公司須於任何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提醒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彼等根據本段(b)項擁有之權利(以適用範圍為限)。

在上文規限下，如本公司清盤，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16. 管轄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茲通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舉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下列各項事宜：
 - (a)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有關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及授權董事應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股份」)(「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後不讓彼等參與分派紅股(定義見下文)實屬必需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分派紅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分派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分派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並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有關匯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可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可能屬必需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以及於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下列各項事宜：
- (a) 授權董事增設及分派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分派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以按初始認購價每股0.0125港元(可予調整)以及在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並以紅利形式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不合資格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後不讓彼等參與分派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實屬必需或適宜之不合資格股東則除外)發行相關紅利認股權證，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分派紅利認股權證**」)；
 - (b) 不得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惟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分派之紅利認股權證(如有)於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並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有關匯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可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根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初始行使價每股0.0125港元於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e) 授權董事就分派紅利認股權證作出可能屬必需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董事就增加法定股本作出可能屬必需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行次序而定。